

窗体顶端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川教〔2010〕3号

各市、州教育局：

为加强和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工作，现将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指导督促辖区内中职学校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

附件：

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内务管理规定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内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内务建设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是中等职业学校内务管理和建设的基本依据，适用于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及在校学生。

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内务管理和建设，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础，是培养学生文明行为习惯的重要保证，其基本任务是：教育学生增强组织纪律观念，遵守内务管理规定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，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营造文明和谐校园环境。

第三条 学校领导、教师、管理干部对本规定施行负有重要责任，要充分发挥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作用，明确各职能部门、管理岗位的工作职责，建立齐抓共管、各司其职、规范有序、督查有力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新生入学

第四条 新生入校时，应按规定报到注册，遵守学校内务管理规定。学校要对新生进行包括理发、洗澡、换衣在内的卫生整理、体检复查和病史登记，有条件的应进行预防接种，建立健康档案。对查出有疾病的学生应及时治疗，不适宜学校集体生活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，应按规定办理休学、退学手续。

第五条 要对新生进行健康和卫生知识教育，培养爱清洁、讲卫生习惯。做到饭前便后洗手，不吃（喝）不洁净的食物（水），掌握饮食健康常识；勤洗澡，勤理发，勤剪指甲，勤洗晒衣物被褥；不随地吐痰和便溺，不乱扔果皮、纸屑、饮料瓶等废弃物；保持个人和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。学生应当遵守各项卫生规章制度，接受卫生人员的监督指导。

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，要按规定进行军训与入学教育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军训按教育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颁发的《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》（教体艺[2003]1号）执行，入学教育包括：爱国教育、感恩励志教育、法制纪律教育、民族团结教育、文明修养教育。

第三章 内部关系

第七条 师生关系是学校内部关系的基础。师生不论民族、区域，在政治上一律平等。学生之间要相互尊重、相互关心、相互帮助，形成团结和睦、共同进步的同学关系。学校领导、教师、管理干部对学生要一视同仁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学生要尊敬学校领导、教师和管理干部。

第八条 学校领导、教师和管理干部对学生应当做到：

- (一) 严格管理，耐心说服，关心学生；
- (二) 了解学生思想，妥善解决与学生或学生之间的矛盾；
- (三) 尊重学生合法权益，不打骂、体罚和侮辱学生。
- (四) 不收受学生钱物，不侵占学生利益；
- (五) 以身作则，公道正派，对待学生一视同仁；

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领导、教师、管理干部应当做到：

- (一) 尊重师长，服从领导管理；
- (二) 诚实守信，主动汇报思想；
- (三) 犯有过错时，诚恳接受批评，勇于承认改正错误。
- (四) 不当面顶撞，不背后议论，不搞小动作；
- (五) 关心学校，爱护集体荣誉，维护校园环境。

第四章 礼貌礼节

第十条 学生必须养成良好的文明礼节，团结友爱，互相尊重。上课时，值日生领呼“起立”，全体学生齐呼“老师好”，老师应回应“同学们好，请坐下”。遇见老师时，学生应主动招呼老师：“××老师好！”，老师应回答：“××同学好！”。学生之间接触，应称呼姓名，不使用不当昵称、绰号。学生与他人接触时，应讲文明，有礼貌，使用“请”、“谢谢”、“对不起”等文明礼貌用语，学会尊老爱幼，礼让为先，体谅他人，助人为乐。

第十一条 升国旗、奏唱国歌时，学生应自行立正，行注目礼。集体活动或集会时，学生应自觉遵守纪律，在公共场所必须举止端庄，精神振作，姿态文明。

第五章 仪容风纪

第十二条 仪容风纪是学生的仪表和风貌，是学生作风纪律和精神面貌的体现。学生在校内必须按学校规定着装，保持仪容整洁。男生不留长发、大鬓角和胡须；女生发不过肩，不烫发。学生不纹身，不留长指甲和染指甲，在校内不戴耳环、项链、领饰、戒指等首饰。除学习工作需要和眼疾外，不戴有色眼镜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外出，必须遵守社会公德、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不得猬集街头、嬉笑打闹和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，不得携带违禁物品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应主动给老人、幼童、孕妇、伤病残人和有需要的人让座。

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抽烟酗酒、赌博和打架斗殴，不得携带隐藏管制刀具，不得参加迷信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到酒吧、网吧和电子游戏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。严禁学生涉足不健康场所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购买、传看色情、暴力、迷信和低级庸俗的书刊和音像制品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必须建立健全学生仪容风纪检查制度。班级每周、学校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学生仪容风纪检查，及时纠正问题并讲评。学校应在学校及周边组织学生仪容风纪纠察，对违反仪容风纪的学生应当劝导其立即改正，对不服从纠察和严重违反仪容风纪的给予批评教育，必要时报告学校按校纪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作息安排

第十八条 学习日通常保持八小时学习时间和八小时睡眠时间。作息时间表，由学校按本规定及相关规定，依据学校实际和季节制定。

第十九条 学校一日生活。

起床：听到起床信号后，全体学生立即起床，按规定着装，做好出操准备。值班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，检查各班级起床情况，若有病号，及时根据情况处理。

早操：除节假日、休息日外，学生每日应出早操，时间通常为30分钟，主要进行队列训练和身体锻炼。除特殊情况和经学校批准休息的伤病员外，学生都应参加早操。听到出操信号后，各班应迅速集合，检查着装，跑步到集合场，由值日教师带队出操。班级结合早操每周进行1-2次着装、仪容和个人卫生检查。学校每季度组织一次会操评比。

整理内务和洗漱：早操后，整理内务，清扫室内外和洗漱。值日学生协助管理人员检查班级内务卫生。学校每周组织一次内务卫生检查评比。

开饭：按规定时间开饭，开饭时间通常不超过 30 分钟。就餐时应保持安静，遵守食堂秩序，不铺张浪费。

行课：学生应遵守教学计划安排。行课前做好准备，按时提前进入教室（实训场所）。行课中要认真听讲、精心操作，遵守纪律和安全规范，严防事故发生。课间休息时，不得擅离学校。

午休：听到午休信号后，除执勤人员外，学生均应在寝室卧床休息，保持肃静。午休时间可由个人支配，但不得擅自外出，不得影响他人休息。值日学生应协助管理人员检查本班午休情况。

课外活动：学校应安排每日不少于 1 小时的课外活动时间。课外活动应以锻炼身体为主，也可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文体、个人兴趣、打扫公共卫生、绿化美化校园等积极健康的活动。

晚自习：学生应遵守学校晚自习规定。晚自习可按教学计划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安排，也可根据学生实际自行安排学习内容。学校可用晚自习时间组织开展政治学习、党团活动、主题班会等活动。晚自习要有班主任或科任老师管理和指导。

点名：班级通常每日点名，休息日和节假日必须点名。点名由班主任组织实施。点名以班为单位在就寝前或者其他时间进行。点名情况应向学生管理部门报告。

就寝：熄灯信号发出十分钟前，值日学生要协助管理人员督促学生放置好衣物用品，听到熄灯信号立即熄灯就寝，保持肃静。

第七章 日常制度

第二十条 学校的例会。

（一）班团会。每周召开 1 次，由班主任或团支部主持，学生干部、团员或全体学生参加。

（二）年级会。每半月至少召开 1 次，由年级负责人主持，班主任、学生干部参加，研究总结本年级工作和学生情况。

（三）学生大会。每月或者一个工作阶段召开 1 次，由校长或校长授权其他校领导主持，全体学生参加，主要是学校负责人通报、传达和布置学习或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召开的其他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务设置。

- (一) 学生宿舍内务设置应当利于学习，方便生活，整齐划一，符合卫生要求。
- (二) 学生宿舍内床铺、衣物、日用品和其他物品的放置，由学校按上条原则统一规定。
- (三) 学生宿舍内只准张贴健康的图、文、像、表。
- (四) 学校要组织开展文明寝室评比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班级应当建立《班级日记》，由班干部轮值记录本班级重要事项。具体内容规定由学校制定。

第二十三条 请假与销假。

- (一) 学生外出，必须提前请假，按时归校销假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出。学生在行课（实训）时，无特殊事由不得请假。
- (二) 请假一日以内（不远离学校、不在外住宿）的，由班主任批准，一日以上三日以内由校学生管理部门批准，三日以上由学校领导批准。学生请假外出时，必须完备请假批准手续，由班级或学校负责登记，交代注意事项，提醒出行安全。归校后必须向请假层级销假，班主任当日应向学校报告学生请销假情况。学校应严格按适当比例，控制学生请假外出人数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必须建立查铺查值制度。

查铺查值内容：管理人员在岗和学生就寝情况，有无酗酒抽烟和不假外出情况，室内服装、用具的放置是否符合学校规定，有无影响学生安全、健康的隐患等。查铺查值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纠正处理，必要时应立即向带班学校领导报告。每次查铺查值情况应当进行登记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必须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。

- (一) 学校应建立校领导带班、中层干部值班制度。
- (二) 班级应建立值班和值日制度。
- (三) 学生宿舍应建立值班和值日制度。
- (四) 值班人员一般职责：掌握学生学习、生活等作息情况，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况及学生动态。重要情况要及时处置并立即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接待。对外来人员，应验明身份、证件，问明来意，进行登记，热情接待，认真处理其要求。行课（实训）时间，学生一般不得会客，特殊情况需班主任批准。

学生亲属来校，班主任应安排学生与亲属团聚，介绍学生在校的学习生活。亲属离校时，学生可以送到临近的车站、港口。学生不得留亲属或客人在学生宿舍住宿。

第二十七条 证件和管理。学校应统一制发学生证，学生证应注明有效期和学籍等情况，学生外出应随身携带学生证，严禁转借、复制、伪造、涂改、防止遗失和损坏。若有遗失，应即报告学校审批补发。学生离校或毕业时，应上交学生证。

第二十八条 奖励与处罚。学生在内务管理、行为习惯规范、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表现优秀，应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，学校要耐心教育，惩前毖后，帮助其改正错误。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，可视其不良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；对极个别严重违反本规定，屡教不改、影响极坏的学生应劝其退学，严肃纪律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奖励与处罚具体办法，由市、州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本规定及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本规定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学校依据本规定制定本校内务管理办法。